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16-01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通知，广厦建设持有的公司 86,424,45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871,789,092 股的 9.91%）已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解除轮候冻结，相关冻结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广厦建设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6,424,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1%，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剩余被冻结股份 86,424,45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9.91%。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